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黃思怡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86

電子信箱：smile5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03040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定傳染病「新型A型流感」隔離治療費用之申報、核付及審查作業，敬請貴署惠予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衛福部103年6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927號公告（諒達），自103年7月1日起「H5N1流感」及「H7N9流感」等新興A型亞型流感合併為「新型A型流感」，並將其列為第五類傳染病，同時配合移除第一類傳染病「H5N1流感」及第五類傳染病「H7N9流感」。
- 二、爰此，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4月19日流中指字第1020100085號函（諒達）檢送之「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H7N9流感隔離治療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同時停止適用。有關新型A型流感隔離治療費用之申報、核付及審查作業，請貴署惠依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協助辦理，並請惠予轉知貴署特約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